2015-2016学年研究生奖励评优评选的通知

 根据医学部工作安排，开始进行2015-2016学年研究生奖励评优工作， 现将2015-2016学年度的奖励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优原则：**

为提高学生全面素质，鼓励先进，我院将继续开展一年一度的各项奖励评审工作。对于学生个人奖励的评选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主要依据，我院参照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（2002年5月修订）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，发挥激励与导向作用，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引导研究生在思想、学习、实践和专业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在评选过程中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在个人总结、民主测评的基础上做好奖励评审工作。

**二、参评基本要求：**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积极参加学校及医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做到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。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秀或优良。
3. 认真钻研业务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业务水平。
4. 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。
5. 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**三、参评学生范围：**

1. 在校正式注册、参加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合格的全日制（大陆学生须已转档）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2. 入学第一年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参评；

3. 在2015-2016学年度联合培养的学生可参评。

4. 中间不授学位的硕转博学生在博士第一年可以硕士生资格申请；

5. 延期生、港澳台籍学生、留学生均可参评。

6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参评范围限于：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和部长，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和支委。

**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奖励评优：**

1. 不转档的在校研究生。
2. 欠学费或住宿费的同学。
3. 上一学年度单科成绩有不及格者。
4. 上一学年度因各种原因受各种处分者。
5. 实践环节中有严重损坏仪器或必修实践环节不能通过，出现医疗事故、医疗纠纷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6. 从不参加学校及医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者。
7. 导师不同意参评者。
8. 本人不提出参评者。

**四、奖励种类：**

北京大学学生个人奖励类别包括：**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单项奖（包括学习优秀奖、社会工作奖、五·四体育奖、红楼艺术奖、学习进步奖、优秀科研奖、实践公益奖、优秀品德奖）。**

注： 1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与“三好学生”为**独立奖励，不重复评选**。**学习科研类**单项奖获奖人数**不得低于学院单项奖获奖总人数的9%**。

2、学术类“创新奖”与以上奖励**可兼得**；社会活动类、文艺类、体育类“创新奖”与以上奖励**不可兼得**。

**五、各奖项评选条件：**

见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（2002年5月修订）》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（附件3）

**六、评选办法：**

1. 学生进行个人总结，根据条件申请奖项，并填写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各奖项申请者经导师填写意见后，“三好学生”和“单项奖”申请材料（包括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）报各教研室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材料（包括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）报教育处。每人只得申报一项，各奖项不可兼得。
2. “三好学生”和“单项奖”按学生比例分配名额到各教研室，各教研室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评，填写意见后，将初步名单及评审情况说明（附件2）报教育处。
3. 教育处汇总各奖项申报情况，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经民主选举，其它奖项经评审小组综合意见确定人选。
4. 初评结果公示，征求意见，上报医学部。

**七、名额分配：**

医学部根据参评人数确定我院奖励评优名额如下：

三好学生标兵3人；三好学生19人；优秀学生干部1人；单项奖25人，共48人。教育处根据各教研室总参评人数对奖励名额进行初步分配，由各教研室负责组织推荐。

入学1年以上研究生教研室分布情况及奖励奖学金名额分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外科 | 内科 | 基础 | 影像 | 放疗 | 病检 | 合计 |
| 博士 | 32 | 28 | 19 | 3 | 1 | 4 | 87 |
| 硕士 | 27 | 19 | 9 | 11 | 3 | 4 | 73 |
| 合计 | 59 | 47 | 28 | 14 | 4 | 8 | 160 |
| 奖励名额分配情况 |
| 三好学生 | 8 | 6 | 4 | 2 | 1 | 1 | 22 |
| 单项奖 | 9 | 8 | 4 | 2 | 1 | 1 | 25 |

* 1.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经综合评比后产生，两者不兼获。
	2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八、日程安排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内 容 |
| 9.20～9.23 | 学生进行个人总结，符合条件者填写申请表（附件1）申报奖项，9月23日前向所在教研室秘书交报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,过期视同放弃资格. |
| 9.27前 | 教研室综合考评“三好学生”和“单项奖”申请者，按名额分配将初步名单及评审情况说明报教育处 |
| 9.30前 | 教育处组织对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进行民主选举；  |
| 10.8～10.12 | 初评结果张榜公布，征求意见 |

教育处

2016年9月20日

附件：

1. 2015-2016学年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申请表

2. 2015-2016学年度奖励评优教研室评选情况说明

3.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

**附件 1**

**2015-2016学年奖励评优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导 师 |  |
| 申请奖项 | *（若为单项奖请标明类别）* |
| 课程成绩 |  |
| 科研工作 | 发表文章：影响因子： |
| 临床技能 |  |
| 其他工作 |  |
| 思想政治表现及事迹 |  |
| 导师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教研室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评审委员会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请用A4纸**正反面**打印。

## 附件2 2015-2016学年度奖励评优教研室评选情况说明

教研室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三好学生 | 单项奖 |
| 申请人数 |  |  |
| 评选结果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评审小组负责人 |  |
| 评审小组人员名单 | 姓名 | 职务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评审情况 |
| 评审情况说明（评审的程序、标准，问题分析等）: |
| 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
| 教研室主任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附件3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分值 | 说明 |
| 学术成绩 | 学术会议发言（国际性，会议地点在国外） | +10/次 | 题目相同，计算一次最高分 |
| 学术会议发言（全国性） | +4/次 |
| 学术会议受邀、壁报（国际性，会议地点在国外） | +5/次 |
| 学术会议受邀、壁报（全国性） | +1/次 | 最多加3分 |
| 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综述等 | +4/篇 | 发表文章参照“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著的规定”执行（N为第一作者人数）；以“接受”为准 |
| 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 | +10/篇 |
| SCI发表论著 | 10+（IF/N+0.5）^2 |
| 参编书籍 | +6/部 | 外文翻译形式，分数乘0.5 |
| 表彰 | 国家级 | +20/项 | 非学业类表彰，相应等级分数乘0.6；集体活动（参加人数>5人）获奖，相应等级分数乘0.6；临床型研究生自2015年3月起开始的病例汇报考核计入院级表彰；学会性表彰限全国二级以上学会。 |
| 市级 | +14/项 |
| 校级 | +10/项 |
| 院级 | +6/项 |
| 学习情况 | 参加学习课程的60%以上成绩优秀（≥85分） | +10（科研型） | 只计算入学第一年成绩 |
| +3（临床型） |
| 60%以上的科室出科考核成绩优秀（≥85分） | +7（临床型） | 缺出科考核一次，计为0分 |
| 学位课程成绩不合格 | 单项否决 |  |
| 社会工作 | 热心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种活动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宜 | +（2-6） | 学生干部限任职于肿瘤医院，且须通过中期考核 |
| 处分 | 学业处理 | 单项否决 | 包括延缓答辩、允许自动退学、予以退学、取消学位等 |
| 纪律处分 | 单项否决 | 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查看、开除学籍等 |
| 日常规范 | 及时提交学习期间有关资料 | +5 | 按照在教学网提交相关记录（包括临床培训，课程评价，开题等） |